

NIKO-SEM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編 號	NKS-AD-39
		頁 次	1/4
主 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文件

第 一 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 二 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 三 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對關係企業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非關係企業之公司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合併報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

NIKO-SEM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編 號	NKS-AD-39
		頁 次	2/4
主 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文件

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決行，但單筆背書保證金額大於新臺幣兩仟萬元者，需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及審查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審查項目包括：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五)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於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所定額度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適當保管。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報董事會要求被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改善計劃。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七、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之抵押或擔保品應由非負責背書保證作業之人員保管，並不定期盤點及與備忘錄核對；若有差異應即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處理，且上述結果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八、定期追蹤若發現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營業情形及償債能力顯示有問題、

NIKO-SEM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編號	NKS-AD-39
		頁次	3/4
主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文件	

抵押或擔保品價值已減損時，應擬訂因應措施交權責主管核准。

九、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對於該背書保證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或法令規定之情事，依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視情節輕重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有造成公司損失，從嚴追償相關人員責任。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

NIKO-SEM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編 號	NKS-AD-39
		頁 次	4/4
主 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文件	

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時，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以對方提供之抵押（擔保）品，依法予以處置，賠償本公司損失。
- 二、若有不足，視當時對公司有利之法律條件，提請民事訴訟求償。
- 三、若無法追究對方責任時，報請董事會承認該損失。

第十三 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 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